



悦達控股有限公司  
Yue Da Holdings Limited



中期報告 2005



中期業績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路收費收入總額		<b>50,413</b>	48,151
減：商業稅項及 本地政府徵費		<b>(2,534)</b>	(2,420)
公路收費收入淨額		<b>47,879</b>	45,731
經營成本		<b>(23,735)</b>	(22,874)
		<b>24,144</b>	22,857
其他經營收入		<b>226</b>	219
行政開支		<b>(6,249)</b>	(7,074)
利息開支	5	<b>(2,124)</b>	(1,698)
除稅前利潤	6	<b>15,997</b>	14,304
所得稅開支	7	<b>(2,845)</b>	(2,279)
期內利潤		<b>13,152</b>	12,025
下列人士應佔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b>10,262</b>	9,443
— 少數股東權益		<b>2,890</b>	2,582
		<b>13,152</b>	12,025
股息	8	<b>4,200</b>	4,200
每股盈利	9		
— 基本		<b>5.1分</b>	4.7分
— 攤薄		<b>5.1分</b>	4.7分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5年6月30日

附註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b>353,040</b>	366,142
商譽	<b>482</b>	482
	<b>353,522</b>	366,624
<b>流動資產</b>		
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562</b>	421
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投資	<b>34</b>	—
其他投資	—	3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34,786</b>	130,784
	<b>135,382</b>	131,565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8,549</b>	9,876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b>5,190</b>	3,151
應付稅項	<b>2,595</b>	1,901
無抵押短期借貸	<b>10,487</b>	22,555
	<b>26,821</b>	37,48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08,561</b>	94,082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2005年6月30日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462,083</b>	460,7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b>21,000</b>	21,000
儲備	<b>293,071</b>	280,352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314,071</b>	301,352
少數股東權益	<b>99,080</b>	94,059
權益總額	<b>413,151</b>	395,41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b>9,553</b>	9,681
無抵押長期借貸	<b>39,379</b>	55,614
	<b>48,932</b>	65,295
	<b>462,083</b>	460,70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可供						少數		
	股本	股份溢價	分派儲備	特別儲備	資本貢獻	累計利潤	總計	股東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4年1月1日	21,000	15,897	(1,127)	157,178	—	98,799	291,747	90,284	382,031
期內利潤	—	—	—	—	—	9,443	9,443	2,582	12,025
支予子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530)	(530)
股息	—	—	—	—	—	(4,200)	(4,200)	—	(4,200)
於2004年6月30日	21,000	15,897	(1,127)	157,178	—	104,042	296,990	92,336	389,326
期內利潤	—	—	—	—	—	4,362	4,362	1,723	6,085
於2004年12月31日	21,000	15,897	(1,127)	157,178	—	108,404	301,352	94,059	395,411
於2005年1月1日									
— 原先重列	21,000	15,897	(1,127)	157,178	—	108,404	301,352	94,059	395,411
—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調整 (附註2及3)	—	—	—	—	11,703	(5,046)	6,657	5,851	12,508
— 經重列	21,000	15,897	(1,127)	157,178	11,703	103,358	308,009	99,910	407,919
期內利潤	—	—	—	—	—	10,262	10,262	2,890	13,152
支予子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	(3,720)	(3,720)
股息	—	—	—	—	—	(4,200)	(4,200)	—	(4,200)
於2005年6月30日	21,000	15,897	(1,127)	157,178	11,703	109,420	314,071	99,080	413,151

非可供分派儲備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按照中國法例及法規自稅後利潤撥出的法定儲備及本集團以外幣注資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資本虧絀。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2001年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的差額，以及作為集團重組的一部份而應付予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撥作資本產生的盈餘。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	<b>26,704</b>	26,248
投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b>(95)</b>	(1,456)
融資活動所動用的現金淨額	<b>(22,607)</b>	(9,3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增加淨額	<b>4,002</b>	15,43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30,784</b>	95,158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34,786</b>	110,591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外，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報方式出現變動，其中已更改少數股東權益的呈報方式。此等呈報的變動已追溯採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導致本集團涉及以下範疇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影響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的編製及呈報方式：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A. 以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股本結算交易」)或以價值等同特定股份數目或涉及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將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是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價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在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的購股權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並於2005年1月1日前歸屬。本集團並無根據過渡條文就該等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故毋須作出調整。

#### B.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關乎商譽。於過往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資本化及攤銷。就過往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的商譽而言，本集團自2005年1月1日起已不再攤銷有關商譽，而商譽將最少按年進行減值測試。於2005年1月1日後因收購產生的商譽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由於此會計政策變動，本期間概無支銷商譽攤銷，而2004年的比較數字亦無重列。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規定追溯採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財務報表的呈報方式並無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者)一般不得追溯確認、不再確認或計算金融資產及負債。推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算*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疇內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文。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金融工具(續)

於2004年12月31日或之前，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的基準處理方法劃分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計算，未變現盈虧則計入損益內。「持有至到期日的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劃分及計算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分類視乎收購資產的目的而定。「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的變動分別於損益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將其價值人民幣360,000元的投資證券重新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投資」。有關投資證券乃持作買賣用途，而以往乃分類為「其他投資」。就此，對於2005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金融工具(續)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2005年1月1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劃分及計算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疇以外)。誠如上述所述，金融資產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或「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本集團已評估少數股東免息貸款的公平價值，就此，於2005年1月1日，本集團的權益上調人民幣12,508,000元，而本集團的無抵押借貸則下調同等數額。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附註2所述的會計政策變動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的影響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商譽攤銷減少	80	—
少數股東貸款的名義利息 開支增加	(931)	—
期內利潤減少	(851)	—

按項目功能分析期內利潤減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減少	80	—
利息開支增加	(931)	—
	(851)	—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月1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2005年	採納新會計 準則的調整	於2005年
	1月1日 (原列)		1月1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盈虧釐定公平價值的投資	—	360	<b>360</b>
其他投資	<b>360</b>	(360)	—
無抵押短期借貸	<b>(22,555)</b>	121	<b>(22,434)</b>
無抵押長期借貸	<b>(55,614)</b>	12,387	<b>(43,227)</b>
其他資產及負債	<b>473,220</b>	—	<b>473,220</b>
	<b>395,411</b>	12,508	<b>407,919</b>
股本	<b>21,000</b>	—	<b>21,000</b>
注資	—	11,703	<b>11,703</b>
累計利潤	<b>108,404</b>	(5,046)	<b>103,358</b>
少數股東權益	—	99,910	<b>99,910</b>
其他儲備	<b>171,948</b>	—	<b>171,948</b>
	<b>301,352</b>	106,567	<b>407,919</b>
少數股東權益	<b>94,059</b>	(94,059)	—
	<b>395,411</b>	12,508	<b>407,919</b>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3.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此等準則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集團間交易預測的現金流對沖會計法  
公平值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來自關閉、恢復及環境修復基金的  
權益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路的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的資產全部位於中國。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5. 利息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利息：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借貸	283	374
— 須於5年內悉數償還的 少數股東貸款	910	1,324
少數股東貸款的名義利息開支	931	—
	<b>2,124</b>	1,698

### 6. 除稅前利潤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		
商譽攤銷(列入行政開支)	—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13,450	13,4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	(51)
利息收入	(220)	(156)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2,973	2,096
遞延稅項	(128)	183
	<b>2,845</b>	2,279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於兩個期間按全數15%的稅率繳納中國名義所得稅。

此外，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5年期間可獲豁免本地所得稅，並於隨後5年可獲寬減50%稅項。寬減期的經削減稅率為1.5%。因此，該中國附屬公司自2003年開始按經削減的1.5%稅率繳納本地所得稅。另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則不需繳納本地所得稅。

## 8. 股息

期內，股東派付每股0.02港元的股息(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0.02港元)，作為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每股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字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期內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b>10,262</b>	9,443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b>200,000</b>	200,000
購股權的影響	<b>2,171</b>	1,664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b>202,171</b>	201,664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10. 無抵押借貸

	200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各項作擔保的按市場利率計算的銀行貸款：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	—	10,000
— 最終控股公司及一名少數股東	—	5,000
	—	15,000
來自少數股東的無抵押貸款：		
— 按年息7.488厘計息	17,883	19,609
— 免息(按面值)	43,560	43,560
減：公平值調整	(11,577)	—
	49,866	63,169
借貸總額	49,866	78,169
上述借貸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10,487	22,555
一年至兩年內	9,974	10,422
兩年至五年內	8,872	13,537
五年以後	20,533	31,655
	49,866	78,169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於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10,487)	(22,555)
	39,379	55,614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6個月

### 11. 相關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若干相關人士進行重大交易如下：

相關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5年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土地及樓宇租金	435	504
最終控股公司的聯營公司	土地及樓宇租金	250	250
少數股東的聯營公司	本集團已付維修及維護費用	3,441	3,261
少數股東	本集團應承擔的利息	910	1,324
	本集團已付維護費用	853	806
	本集團已付管理費	197	18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表現

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為50,413,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48,151,000人民幣上升約5%。未經審核的股東應佔溢利為10,262,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9,443,000人民幣上升約9%。每股基本盈利為5.1分人民幣，較去年同期之4.7分人民幣上升約9%。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擬不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 概述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204國道新阜路段（「新阜路段」）及106國道文安路段（「文安路段」）的公路收費收入，期內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的營業收入分別為27,476,000人民幣及22,937,000人民幣，佔營業收入總額的比例約為55%及45%，而去年同期兩者比例大致相當。新興路段收入比重上升，主要是由於該路段車流量同比上升，而文安路段受分流影響車流量同比則有所下降。另外，根據政府部門的規定，大型車的收費水平部分下調，但期內兩條路段的大型車車流量都有所上升，減小了收費標準調整所帶來的衝擊。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持續穩定增長，本集團公路收費業務預期亦會維持穩步發展。



### 新阜路段

新阜路段位於江蘇省鹽城市，設有施莊收費站及新興收費站兩個收費站點，期內公路交通運輸持續增長，日平均交通流量達18,655架次，通行費收入為27,476,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24,010,000人民幣增加約14%。車流量增長主要得益於當地經濟的持續增長，預期下半年仍將維持此增長勢頭。

### 文安路段

文安路段位於河北省廊坊市，毗鄰北京，設有文安收費站，期內受周邊公路分流影響，小型車及中型車的車流量有所減少，大型車的車流量則比同期增加。期內該路段日平均交通流量達13,501架次，通行費收入為22,937,000人民幣，較去年同期24,141,000下降約5%。預期下半年該路段的車流量不會有大的變動。

### 公路收費系統

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期內都已實行計算機輔助收費及監控系統，有效地保證了公路收費業務的經營素質。期內，根據政府部門的規定，新阜路段及文安路段之大型車的收費標準都已做出了調整，此項調整減少了該車型的整體收費收入水平。

### 維修、養護及支持設施

期內，文安路段及新阜路段均進行定期之維修及養護工程，以確保公路的質素。惟沒有進行任何大型之維修工程。



## 業務展望

截至2005年6月30日，由於重慶華葡橋梁有限公司收費制式的改變，致使重慶華葡收購項目未能達成協議，募股資金淨額約36,680,000人民幣暫存於銀行。

期內，管理層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及資源，接觸並洽談了一些基礎設施及資源類投資項目，並正在開展進一步的工作。此外，由於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江蘇悅達」）亦從事投資、管理及經營基礎設施，本集團日後可能亦會與江蘇悅達合作投資、管理及經營基礎設施。本集團將以收費公路業務為基礎，繼續積極物色新的投資項目如發電廠、資源開發等，以發展一個多樣化的投資組合，務求能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業務發展之競爭力，保障股東的權益，同時為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為353,522,000人民幣，流動資產為135,382,000人民幣，其中銀行存款及現金134,786,000人民幣；流動負債總額為26,821,000人民幣，非流動負債總額為48,932,000人民幣，主要負債為股東貸款；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總額為314,071,000人民幣，少數股東權益為99,080,000人民幣。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比率（負債總值／資產總值）約為15%。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未提供對外擔保及抵押，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本集團之交易均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算。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所承受之滙率風險不大。



##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本公司／相聯		股份數目及類別(附註)
	法團名稱	持有身份	
胡友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98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L)
陸衛東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L)
董立勇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2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L)

附註：英文字母「L」表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中的權益。上述權益代表本公司於2003年4月29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上述本公司董事授出的購股權被全數行使時將配發的股份，詳情請見以下「購股權計劃」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5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比例
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L)	70%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40,000,000(L)	70%
江通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711,000(L)	7.9%
江蘇遠洋運輸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權益	15,711,000(L)	7.9%
鍾山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14,000(L)	5.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中的權益。
- (2) 江蘇悅達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江蘇遠洋運輸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江通有限公司100%的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在江通有限公司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於2001年11月12日，本公司的單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而於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的 姓名或類別	行使期 (附註)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2005年6月 30日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緊接 授出日期前 每股收市價 (港元)
董事			4,020,000	
胡友林	2003-5-16至 2013-4-28	0.40	1,980,000	0.40
陸衛東	2003-5-16至 2013-4-28	0.40	1,020,000	0.40
董立勇	2003-5-16至 2013-4-28	0.40	1,020,000	0.40
僱員			1,260,000	
合共	2003-5-9至 2013-4-28	0.40	1,260,000	0.40
其他	2003-5-16至 2013-4-28	0.40	2,880,000	0.40
合計			8,160,000	

附註：本公司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均是2003年4月29日（即本公司向該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以上列表所載行使期的起始日，是個別參與者接受要約的日期，而行使期的屆滿日，按該計劃是從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2013年4月28日。

期內，概無人士行使購股權，本公司亦未曾授出購股權。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0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309名全職管理、行政及收費部員工，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及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做出檢討，並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相關的業務或技能培訓。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例代其中國僱員做出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做出保險及強積金計劃。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以下事項外，本集團於期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 (i) 董事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2004股東週年大會，但已委任本公司其中一位執行董事代為主持；
- (i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設有固定任期，但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傳炳先生、余楚媛小姐及非執行董事申曉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和慣例及中期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與管理層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彙報之事宜進行了討論。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 執行董事

胡友林  
高一山  
王佩萍  
陸衛東  
董立勇

### 非執行董事

潘萬渠  
申曉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傳炳  
余楚媛  
虞正華

承董事會命

悅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友林

香港，2005年9月14日